

●公法名著译丛●

罗豪才 主编



# 宪法秩序的 经济学与伦理学

〔美〕詹姆斯·M.布坎南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公法名著译丛

# 宪法秩序的经济学与 伦理学

〔美〕詹姆斯·M. 布坎南 著

朱泱 毕洪海 李广乾 译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秩序的经济学与伦理学 / [美]布坎南著;  
朱泱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公法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05566-6

I. 宪… II. ①布…②朱… III. 宪法-研究  
IV.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889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公法名著译丛

**宪法秩序的经济学与伦理学**

[美]詹姆斯·M. 布坎南 著  
朱泱 毕洪海 李广乾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566-6

---

2008年3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7/8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22.00 元

*James M. Buchanan*

**THE ECONOMICS AND THE ETHICS OF CONSTITUTIONAL ORDER**

**Copyright © b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1**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根据密歇根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译出)

## 《公法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罗豪才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民	包万超	卢建平	朱苏力	米 健
张千帆	陈弘毅	陈新民	季卫东	信春鹰
姜明安	贺卫方	夏 勇	韩大元	

# 目 录

前言	1
----	---

## 第一编 政治经济学和宪法秩序

第一章 宪政政治经济学的范围	7
第二章 论经济的结构:重新强调古典学派的一些基础	29
第三章 作为宪法秩序的经济	44
第四章 为复合共和制辩护:对《同意的计算》的 回顾性解释	63
第五章 立宪选择中的利益与理论	72

## 第二编 达成宪法合意的策略

第六章 市场失灵政治化	93
第七章 契约论政治经济学与宪法解释	110
第八章 宪法革命策略序言	119
第九章 实行经济改革	131
第十章 经济学家与交易收益	145
第十一章 古典自由主义的契约论逻辑	164
第十二章 宪法建设中的领导与服从	179

## 2 宪法秩序的经济学与伦理学

### 第三编 伦理学基础

第十三章	宪法秩序的伦理学·····	199
第十四章	经济上的相互依赖与工作伦理·····	206
第十五章	伦理约束的经济起源·····	233
第十六章	戈塞尔的事业·····	253

### 第四编 科学、哲学和政治学

第十七章	沙克尔和匹兹堡讲演·····	281
第十八章	规范个人主义的基础·····	287
第十九章	建构主义、认知与价值·····	300
第二十章	组成社会的人类的潜能与限度·····	311
作者索引	·····	328
名词索引	·····	332
编辑说明	·····	340

## 前 言

本书最初的副标题是说明性的：“获诺贝尔奖之后的政治经济学论文”，旨在表明这些分别写出的论文在时间上的相互关联。其实，自1986年10月颁发诺贝尔奖以来至今，我写的所有东西都包括在本书中了。没有收入的是自传性文章（它们最终将放在一起，编成另一本书）、几篇侧重于讨论政策的文章（它们不会有持久的生命力）以及一些应时之作（其中每一篇都源自错误的承诺）。

仅仅写作时间上的邻近，就至少会确保某种程度的统一。在写作这些文章的三年时间里，我很难大幅度地长时间改变我的兴趣。当然，相反的危险在于我的文章可能冗长而重复。这些文章都是为了特定目的而独立撰写的；我希望，它们至少重申了我的中心主题和思想。由此必然有这样一个好处，那就是每篇文章都可以单独阅读。

本书共收录了二十篇文章，其中十八篇是获诺贝尔奖后接受邀请发表的演讲或为各种会议提交的论文。在可能的范围内，只要我的能力和兴趣允许，我在每一篇文章中都尽力满足邀请者的喜好。列出邀请者所在的地点，或许可以多少显示出这些文章牵涉到的地理范围和国际气息：波恩，西德（第一章）；匹兹堡，宾夕法尼亚（第二章）；卡拉马祖，密歇根（第三章）；塔拉哈西，佛罗里达



## 2 宪法秩序的经济学与伦理学

(第四章);尼亚加拉湖滨镇,加拿大(第五章);威滕-黑尔德克,西德(第六章);芝加哥,伊利诺斯(第七章);卢加诺,瑞士(第八章);克赖斯特彻奇,新西兰(第九章);达拉斯,得克萨斯(第十章);鲍灵格林,俄亥俄(第十一章和第十五章);圣克鲁斯,加利福尼亚(第十八章);阿尔波巴赫,蒂罗尔,奥地利(第十九章)以及名古屋,日本(第二十章)。

其中十四篇文章已经在不同的杂志或书籍中发表过,一些与本书的版本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只有第七章在一本广泛发行的专业杂志上发表过。尽管可以很容易地找到这篇文章,但我还是把它收入了本书,因为这是我力图将我的分析方法运用于司法机关提出的宪法解释问题的唯一一篇文章。我在各章的脚注中精确地注明了各篇文章已经发表的版本。在此谨一并感谢有关各方应我的请求允许重印这些材料。

讨论职业道德的第十四章,这三年来我非常感兴趣,对它的关  
vi 注甚至等同于所有其他文章加在一起。我以前也曾简要地提出和发表过其中的论点,但收入本书的这篇得到了扩展的文章,包含有以前未曾发挥过的分析成分。其分析对新古典经济学中的许多正统观念提出了挑战,从这个意义上说,必须把它看作是不成熟的和富有争议的。我认为这篇文章是本书中最为重要的文章。

其中三篇文章是我与同事维克托·范伯格(Viktor Vanberg)共同撰写的。我感谢他欣然允许我把它们当作本书的第五、六和十二章。

由于大部分文章都是写给学术界普通读者的,因而技术性内容少之又少。当然,若对政治经济学和政治哲学中的问题有一般

的了解,则有助于理解本书提出的论点。不过,讨论戴维·戈塞尔(David Gauthier)的那部重要著作的第十六章是个例外,若不熟悉这本著作,很可能会妨碍理解。

我发现,还可以就这些文章从各个方面讨论的古老问题发表更多的看法,我个人觉得这既有趣又有意义。而且我并不认为我对这些问题的论证已接近于枯竭。如果我的精力不衰退的话,在今后的三年中我一定会写出更多的文章,讨论这些问题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特别是因为,同其他人一道,我正开始把1989年的那些重大事件的影响吸收进我的心灵。

我的一些同事最先阅读了本书收录的许多文章,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使我受益匪浅;这里一一列出他们的名字:彼得·伯恩霍尔兹(Peter Bernholz)、杰弗里·布伦南(Geoffrey Brennan)、罗杰·康格尔顿(Roger Congleton)、哈特穆特·克利姆特(Hartmut Kliemt)、戴维·利维(David Levy)、珍妮弗·罗巴克(Jennifer Roback)、罗伯特·托利森(Robert Tollison)、维克托·范伯格、卡伦·沃恩(Karen Vaughn)、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以及杰克·怀斯曼(Jack Wiseman)。而且,如同往常我写书时一样,我的老助手贝蒂·蒂尔曼(Betty Tillman)一直把各项事情安排得井然有序,保证了我顺利写出这些文章。我还应该感谢乔·安·伯吉斯(Jo Ann Bergess)提供的帮助,他能用电子装置神奇地抢救和修改草稿,至今仍令我惊奇不已。



第 一 编

政治经济学和宪法秩序



# 第一章 宪法政治

## 经济学的范围\*

3

理查德·B. 麦肯齐 (Richard B. McKenzie) 最先使用“宪法经济学”<sup>①</sup> 这个术语来界定他 1982 年在华盛顿组织召开的一次会议的主要论题。麦肯齐偶然将“宪法的”这个形容词添加到政治经济学这门大家熟知的学科之上,恰好提供了合并后的含义,而我正需要用这些含义来辨识和区别一项研究计划,该计划已成为公共选择这门存在了三十年的分支学科的一个不可分割但却是可以区分开来的组成部分。“宪法政治学”使人们注意到了有关该学科的现象,但却未能表明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在考察和评价社会秩序基本规则方面的相关性和适用性。我当时借用麦肯齐使用的术语,提议《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词典》(The New Palgrave)扩充“宪法经济学”词条,后来又撰写出扩充了的该词条。<sup>②</sup> 有了这样的开端,

---

\* 本章是一篇文章的修改版,这篇文章题为“宪法经济学的范围”(“The Domain of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载《宪法政治经济学》(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第1卷(1990年冬季号),第1—18页。

① 理查德·B. 麦肯齐编:《宪法经济学》(Constitutional Economics),列克星敦,马萨诸塞州:列克星敦图书公司,1984年。

② 詹姆斯·M. 布坎南:“宪法经济学”(“Constitutional Economics”),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词典》,约翰·伊特维尔(John Eatwell)、默里·米尔盖特(Murray Milgate)和彼得·纽曼(Peter Newman)编,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987年。

## 8 宪法秩序的经济学与伦理学

实施中的研究计划(该计划很容易转变为更具包容性的“宪法政治经济学”)便在 20 世纪 80 年代获得了充分的语义学上的合法性。随后,《宪法政治经济学》杂志也成为制度化的补充。

本章将描述这项仍在不断扩展的研究计划的范围,必须把其边界视为完全临时性的,允许其分析沿着若干现在无法预测到的方向发展。我的第一项工作是,阐明宪法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本身的各个组成部分,将它们的这种用法同其他使用方法区别开来。必须指明,“宪法经济学”不同于“非宪法的”、“正统的”或“标准的”经济学。同时还必须指明,宪法“经济学”不同于通常人们所理解的宪法“政治学”。我用第一节和第二节来完成这项工作。我的第二项工作是,将宪法政治经济学置于更具包容性的智识传统之内,或者说确定它在该传统之内的位置,尤其是说明它与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契约派政治哲学的关系(第三节)。我在第四节指派给自己并试图完成的工作是,揭示赖以建立整个宪法经济学的主要哲学预设以供人们批评,而我将努力捍卫这些哲学预设。第五节介绍了一些争论较大的问题,涉及感知、想象和信念,正如在其他社会研究领域那样,它们在宪法经济学中也必然发挥作用。应该指出,有人可能认为,这一节中提出的一些论点与个人气质有关,甚至我的一些宪法政治经济学家同事也会这么认为。也正是在这一点上,一些持反对态度的批评者会不无道理地认为,从某种最终的意义上说,整个宪法经济学是规范性的。不过,肯定不应该用这种规范性基础来否认这种完全实证的分析具有的相关性,此种分析立足于该研究计划的核心内容所确定的视角并比较各种可供选择的结构。整个计划要研究各种规则、各种规则的运行方式以及选

择各种规则的方式。但是,若不对规则所要描述的游戏作出某种规定,任何这样的努力都可能是毫无意义的。

## 一 宪法经济学与非宪法经济学

必须对宪法经济学与非宪法或普通经济学作一种范畴上的区分,一种对最终行为分析对象的区分。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经济活动都牵涉到选择,牵涉到不断变化的复杂的制度安排,个人在制度安排之内作出选择。在普通或正统经济学中,分析无论多么简单或多么复杂,注意力都集中于在约束条件之内所作的选择之上,约束条件本身是从外部强加给要作出选择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限定可行选择的约束条件,可以是由自然界、历史、一系列过去的选择、其他人、法律和制度安排甚或习惯和风俗强加的。例如,在基础教科书对需求理论的表述中,单个消费者或购买者面对着以各种价格供应的一系列商品,但却受到预算规模的限制。在所考察的选择时期,这种预算不在消费者或购买者的选择范围之内。实际上,在普通经济学培养出来的思想倾向之下,若认为个人可以有意限定或限制可行的选择,那会被认为是不自然的或怪异的。在这种思想倾向之下,只要考虑到外部决定的约束条件所允许的 5 全部选择,就总是可以使选择者的效用最大化。

正是在这一关键点之上,最为广义的宪法经济学与传统的分析框架分道扬镳了。宪法经济学将分析上的注意力指向约束条件的选择。一旦作了这样的说明,经济学家就会认识到,已确立的学说几乎无助于分析这种选择。对正统经济学家而言,只是稀缺这



一基本现实使得选择成为必不可少的事情：没有稀缺，也就无需进行选择。无论从方法论上说还是从描述上说，引入人为创造的稀缺，并把它当作行为分析的对象，都似乎是荒唐的。这种基本的保守主义或许可以解释，为何普通经济学家对所有层面的宪法问题漠不关心、毫无兴趣。

然而，如果我们超越正统经济学模式，即便我们仍然停留在个人行为层面上，我们也会观察到，个人实际上确实在选择约束条件，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或一定限度之内是如此。最近几十年，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一些富有创新思想的思想家，已开始研究这里讨论的选择过程（埃尔斯特、谢林、谢夫林、特勒）。<sup>③</sup>“自制经济学”已成为一项尽管规模较小但却颇受人尊敬的研究计划，而且在我们这个强调饮食、锻炼、健康和环境的时代，注定会愈来愈重要。无疑，我们必须非常宽容，允许人们从事这种“个人宪法经济学”方面的研究，使其有资格进入经济学领域。

不过，当个人在自己受到保护的私人空间内活动时，他们或许只受为数较少的先决约束条件的限制。当个人面对外部强加的、由历史环境造成的约束条件时，他们基本上会作出理性的选择。如果对复杂多样的约束条件的选择局限于自制经济学，或者反过来说，局限于诱惑经济学，那么描绘宪法经济学的轮廓也就没有什

---

<sup>③</sup> 乔恩·埃尔斯特 (Jon Elster):《尤利西斯与迷人的女人们》(*Ulysses and the Sirens*),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9年; 托马斯·谢林 (Thomas Schelling):“自我主张,或自我管理的艺术”(“Egonomics, or the Art of Self-Management”), 载《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第68卷(1978年5月), 第290—294页; 理查德·特勒和 H. M. 谢夫林 (Richard Thaler and H. M. Shefrin):“自制经济理论”(“An Economic Theory of Self-Control”), 载《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第89卷(1981年4月), 第392—406页。